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根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原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交割日次日(即2025年5月1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350,000股。

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类别:;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玄羲持有光格科技股份6,115,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叶玄羲出具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叶玄羲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其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叶玄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15,092股
持股比例	9.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15,0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叶玄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1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叶玄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3、叶玄羲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其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叶玄羲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叶玄羲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91　证券简称:汉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4号)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234.7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89.5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3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2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270000008918	170,000,000.00	智慧音频及AIoT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20006641015003111557	300,000,000.00	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185410000	180,000,000.00	年产高端音频产品150万台套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和燕路支行	8110501012202758445	16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10354000001030534	81,635,258.7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91,635,258.73	/

注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6,489.52万元,与上表专户存放金额差异部分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相关税费、发行费用等。

注2: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银行与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高端音频产品150万台套项目、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智慧音频及AIoT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25-03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3,214,000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519,214,000股,B股股份总数为344,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剩余的股份数为基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有8,570,47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享有分配权的股数为854,643,522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B股总股本分别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实际派发的A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不含回购股份)×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510,643,522股×0.71914元/股 (含税)=367,224,182.41元(含税)。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派发的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7.072694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367,224,182.41元(含税)÷519,214,000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7072694元/股;

公司B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7.1914元(折合港币7.8767港元/10股,港币:人民币=1:0.913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B股收盘价-0.78767港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3,2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剩余的股份数为基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有8,570,47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3,214,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8,570,47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854,643,522股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1914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8,570,478股后的854,643,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191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47226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1914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6.47226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7.1914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382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191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以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25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3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0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8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至2025年8月22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将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股息将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8月22日办理了"江铃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854,643,522股×7.191400元/10股=614,608,342.41元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A、B股总股本分别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实际派发的A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不含回购股份)×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510,643,522股×0.71914元/股 (含税)=367,224,182.41元(含税)。按公司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实际派发的A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7.072694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367,224,182.41元(含税)÷519,214,000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0.7072694元/股.

公司B股每10股现金红利为7.1914元(折合港币7.8767港元/10股,港币:人民币=1:0.913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B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B股收盘价-0.78767港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9月22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

咨询电话:0791-85266178;传真:0791-85232839

联系人:全实、万先科

九、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8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游爱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65,613,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4,327,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285,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8,616,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3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285,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01、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4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1%;反对46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弃权8,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6,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9%;反对46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3%;弃权8,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1.02、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0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2%;反对49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弃权8,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24%;反对49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58%;弃权8,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1.0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4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1%;反对46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弃权8,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6,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39%;反对461,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3%;弃权8,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1.0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36,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0%;反对46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7%;弃权8,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43%;反对46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9%;弃权8,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10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2%;反对495,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3%;弃权10,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24%;反对495,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6%;弃权10,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定辉、卢垚冰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